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提供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信宇人经审计 2018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指标未能达到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信宇人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结合锂电设备行业目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经审慎考虑，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 4,000 万元借款债权本金转为股权投资的权利。

3、公司已收到信宇人的书面承诺函，其承诺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归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9 年 7 月 22 日